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995,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张勇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及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96,305	99.8575	325,000	0.1161	74,038	0.026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72,805	99.8491	313,600	0.1120	108,938	0.0389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61,305	99.8450	325,000	0.1161	109,038	0.038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83,505	99.7815	515,500	0.1841	96,338	0.034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76,683	99.8505	322,000	0.1150	96,660	0.034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38,983	99.7656	471,100	0.1683	185,260	0.06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55,683	99.7001	652,700	0.2331	186,960	0.066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14,483	99.8283	313,800	0.1121	167,060	0.059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06,305	99.8253	313,300	0.1119	175,738	0.06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959,647	98.3270	515,500	1.4096	96,338	0.2634
6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5,915,125	98.2053	471,100	1.2882	185,260	0.5066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5,731,825	97.7041	652,700	1.7847	186,960	0.511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090,625	98.6852	313,800	0.8580	167,060	0.4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6、7、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麻云燕、梁晓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5年中锦保B字003号】的《保证合同》,为昊轶强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注1	本次调整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剩余担保额度
昊轶强	8,000.00	2,0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长江机械	130,200.00	-2,000.00	128,200.00	106,700.00	21,500.00

注1: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均为担保额度调剂后的金额,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5-008)。

注2:"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三)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昊轶强	10,000.00	2,000.00	10,000.00	0.00	否	否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5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1,587.18万元,负债总额为17,264.38万元,净资产为34,322.8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8,391.41万元,净利润为8,231.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昊轶强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昊轶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昊轶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9.42%,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7.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873.8639万股的0.4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10日

2、授予数量:37.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873.8639万股的0.48%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25.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35人)	37.75	19.97%	0.48%
合计	37.75	19.97%	0.4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较考核目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
A≥Am	Y=100%
Am*70%≤A Am	Y=A/Am*100%
A<Am*70%	Y=0

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完成值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完成值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个人的考评结果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B+及以上	100%
B	80%
C	60%
D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0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2.10元/股;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23%、17.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9%(采用公司历史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7.75	1,398.44	758.73	542.94	96.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1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17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7号准则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市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市北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市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1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拟与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链谷公司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以下简称"房屋一")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以下简称"房屋二"),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为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01.38元。

● 鉴于数通链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数通链谷公司与开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及2,37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783.87元;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0,000.00元。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推进国家区块链应用示范区建设,加快区块链产业上下游企业在市北高新园区"数通链谷"形成集聚,同时为了更好提升产业发展服务能力,为不同阶段企业提供更加全面多元的服务。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

其中房屋一面积1,822.55平方米,合同期限3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租金为7,625,366.95元,主要用于数通链谷公司办公场地、共享会议室及活动场地。房屋二面积401.09平方米,合同期限3年(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租金为1,815,734.43元,主要用于上海区块链测评中心的办公及测评实验室及行业协会、机构的共享会议室、培训教室。

鉴于数通链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创公司与数通链谷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数通链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数通链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E075LH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炳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通链谷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推进国家区块链应用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通链谷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000.1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99.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房屋租赁,交易标的为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屋

开创公司同意数通链谷公司分别承租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及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1822.55平方米和401.09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数通链谷公司租赁该房屋仅用于自身企业经营,具体内容为办公经营,数通链谷公司的活动必须遵守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遵守园区的管理规范要求。

(三)租金及租赁期限

1. 房屋一合同期限3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租金为7,625,366.95元。

2. 房屋二合同期限3年(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租金为1,815,734.43元。

(四)支付方式

数通链谷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开创公司支付首期租金,自第二期租金起,数通链谷公司同意租金每叁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每期租金提前10日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数通链谷公司须按应付未付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数通链谷公司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停车、物业管理等一切费用均由数通链谷公司自行承担。数通链谷公司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电话、网络等开通手续,申请安装和注销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数通链谷公司自行承担。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执行,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

(三)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783.87元。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项目的完成情况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0,000.00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市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4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2023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2024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2023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无新开工项目。

3、2024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竣工项目一项,竣工面积为14.75万平方米。2023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竣工项目一项,竣工面积为27.09万平方米。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竣工项目一项,竣工面积为14.75万平方米。

4、2024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项目签约面积2,414.89平方米,签约金额9,901.05万元,签约金额同比增加82,090.94%;2023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项目签约面积31.87平方米,签约金额12.05万元。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销售项目签约面积5,542.62平方米,签约金额24,950.44万元,签约金额同比增加854.13%;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销售项目签约面积500.48平方米,签约金额2,614.98万元。

5、2024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1.03亿元,同比减少18.32%;2023年10-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1.2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38.40万平方米,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4.95亿元,房地产租金收入同比减少12.53%;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5.66亿元。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